

2024年-2026年平阳县县管绿地养护项目（重）

投标文件

（报价文件）

项目编号：PYCG240801064（重）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温州市瓯海丽岙王宅村104国道（王宅公交车站边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：PYCG240801064(重)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名称：2024年-2026年平阳县县管绿地养护项目（重）

项目名称	投标折扣率	投标总报价	备注
2024年-2026年平阳县县管绿地养护项目（重）	80%	大写： <u>壹仟玖佰零捌万零陆佰陆拾捌元玖角肆分</u> （元） 小写： <u>19080668.94</u> （元）	无

▲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在承包区域内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各种加班费、餐费、饮用水、各种社会保险、食宿与交通、服装、安全、仓储、运输（包括垃圾外运）、管理费用、税费、利润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。

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▲本项目采购综合单价按此投标折扣率统一结算，最高投标折扣率为92%，超过该折扣率报价为无效标；结算综合单价计算公式为：采购综合单价*投标折扣率。

▲本表投标总报价=标项最高限价金额×投标折扣率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）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-2026年平阳县县管绿地养护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-2026年平阳县县管绿地养护项目（重）——南片养护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2024年-2026年平阳县县管绿地养护项目（重）——北片养护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